

# 赠与合同 供用电、 水、气、热力合同

王柏 张桂龙 赵雷 著  
**合同法理论与审判述要丛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合同法理论与审判述要丛书

# 赠与合同 供用电、水、 气、热力合同

王 柏 张桂龙 赵 雷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赠与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王柏等著 .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5  
ISBN 7-80161-177-2

I . 赠 … II . 王 … III . 合同法 - 研究 - 中国 IV .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1901 号

## 赠与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王 柏 张桂龙 赵 雷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15.375 印张 384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61-177-2/D·177

---

定价：26.00 元

# 目 录

## 赠 与 合 同

第一章 赠与合同概述.....	( 2 )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	( 2 )
二、赠与合同的特征.....	( 3 )
三、赠与合同与相关合同的区别.....	( 9 )
四、赠与合同的社会价值.....	( 10 )
第二章 赠与合同的分类.....	( 11 )
一、实践赠与合同和诺成赠与合同.....	( 11 )
二、普通的赠与合同和附义务的赠与合同.....	( 13 )
三、受赠人确定的赠与合同和受赠人相对不确定的 赠与合同.....	( 16 )
四、普通的赠与合同、附期限的赠与合同和附条件 的赠与合同.....	( 19 )
第三章 赠与合同的适用范围.....	( 22 )
一、赠与合同适用的主体.....	( 22 )
二、赠与合同适用的客体.....	( 25 )
第四章 赠与合同的成立、生效和无效.....	( 27 )
一、赠与合同的成立.....	( 27 )
二、赠与合同的生效.....	( 33 )

· 2 · 赠与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三、赠与合同的无效	( 36 )
第五章 赠与人的义务与权利	( 40 )
一、赠与人的义务	( 40 )
二、赠与人的权利	( 49 )
第六章 受赠人的义务与权利	( 52 )
一、受赠人的义务	( 52 )
二、受赠人的权利	( 56 )
第七章 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 58 )
一、不附任何义务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的责任	( 60 )
二、附义务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的责任	( 62 )
三、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的责任	… ( 65 )
第八章 赠与合同的撤销	( 70 )
一、赠与合同的撤销权人	( 71 )
二、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情形	( 73 )
三、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情形	( 75 )
四、赠与合同法定撤销权的效力	( 77 )
五、赠与合同法定撤销权的诉讼时效	( 78 )
第九章 捐赠合同	( 83 )
一、捐赠合同概述	( 83 )
二、捐赠合同的主体	( 86 )
三、捐赠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9 )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 94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96 )
三、赠与公证细则	( 102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本人纪平孝诉湖南省人民	

医院赠与一案的答复	(108)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勤丽、刘巽坡申诉案的请示的复函	(110)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114)
七、高志雄诉翁美桃解除婚约返还财物案	(116)
八、陈佩曾诉张荔侵占其受赠的财产案	(118)
九、金立富等诉胡道秀等以逃避债务为目的处分房产行为无效案	(122)
十、杨致祥等诉杨英祥等单方赠与夫妻共同财产无效返还财产案	(126)
十一、马立鑫因其祖母立遗嘱后又与国有企业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诉受遗赠人天津市织袜一厂遗赠纠纷案	(130)
十二、赠与合同(示范文本)	(134)

##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章 供用电合同概述	(140)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与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140)
一、供用电合同与供用水、气、热力合同都属于民事合同	(140)
二、合同标的和供应人的特殊性	(141)
三、供用电合同与供用水、气、热力合同属于持续供给合同	(142)
四、供用电合同与供用水、气、热力合同一般按照	

格式条款订立	.....	(142)
五、供用电合同与供用水、气、热力合同对用户的 责任有特殊要求	.....	(143)
六、供用电合同与供用水、气、热力合同都是双务、 有偿合同	.....	(143)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	(144)
一、供用电合同的基本概念	.....	(144)
二、供用电合同的特征	.....	(146)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分类和建立供用电合同制度的 意义	.....	(151)
一、供用电合同的分类	.....	(151)
二、建立供用电合同制度的意义	.....	(157)
第二章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	(159)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订立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59)
一、平等原则	.....	(159)
二、自愿原则	.....	(160)
三、公平原则	.....	(161)
四、诚实信用原则	.....	(162)
五、合法原则、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原则	.....	(163)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合同形式	.....	(165)
一、一般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165)
二、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168)
三、供用电合同的形式	.....	(170)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内容	.....	(173)
一、一般合同的内容	.....	(173)
二、供用电合同的主要内容	.....	(176)

第四节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主要内容	(186)
一、供用水合同的主要内容	(186)
二、供用气合同的主要内容	(189)
三、供用热合同的主要内容	(190)
第五节 一般合同订立的过程	(192)
一、合同成立的要件	(192)
二、要约	(193)
三、承诺	(201)
第六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订立过程	(221)
一、供用电合同的订立过程	(221)
二、供用水合同的订立过程	(223)
三、供用气合同的订立过程	(223)
四、供用热力合同的订立过程	(224)
第三章 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225)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生效	(225)
一、供用电合同的生效	(225)
二、附条件和附期限的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230)
第二节 效力待定的供用电合同	(234)
一、效力待定的供用电合同含义	(234)
二、合同的主体不合格	(235)
三、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236)
四、无处分权的人订立的合同	(241)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 权限订立的合同	(243)
第三节 无效的供用电合同和可撤销的供用电合同	(245)
一、供用电合同无效的情形	(245)
二、供用电合同中无效的免责条款	(251)

三、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供用电合同	(253)
四、合同撤销权的消灭	(257)
五、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258)
第四章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263)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履行概述	(263)
一、供用电合同履行的含义	(263)
二、供用电合同履行的原则	(263)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65)
一、供用电合同履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265)
二、供用电合同履行中的不安抗辩权	(269)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保全	(271)
一、供用电合同的保全的含义	(271)
二、供用电合同中债权人的代位权	(272)
三、供用电合同中的债权人的撤销权	(275)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79)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	(279)
一、供用电合同变更的条件、效力	(279)
二、供用电合同变更的程序	(28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转让	(288)
一、供用电合同权利的转让	(288)
二、供用电合同义务的转移	(293)
三、供用电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所遵守的其他规定	(296)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的权利义务及其终止	(300)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00)
一、供电人的权利和义务	(300)
二、用电人的权利和义务	(307)

## 目 录 · 7 ·

第二节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09)
一、供用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09)
二、供用气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11)
三、供用热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12)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14)
一、供用电合同终止的情形	(314)
二、后合同义务	(318)
三、供用电合同的解除	(319)
四、合同终止后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6)
五、供用电合同债务的抵销	(328)
六、供用电合同债务的提存	(330)
七、供用电合同债务的免除	(335)
八、供用电合同债务的混同	(336)
第七章 供用电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338)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基本理论	(338)
一、违约责任的含义	(338)
二、预期违约制度	(339)
三、债的请求权、履行迟延及违约金	(342)
四、实际履行	(343)
五、合同的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	(345)
六、定金担保	(346)
七、违约金和定金约定中出现并存应当如何处理	(348)
八、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关系	(349)
九、完全赔偿原则	(351)
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责	(353)
十一、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的相应措施	(355)
十二、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356)
十三、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承担的责任及其和第三人之间纠纷 的处理	(357)
十四、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358)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362)
一、供用电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362)
二、供用水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365)
三、供用气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365)
四、供用热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366)
第八章 供用电合同争议的解决	(368)
第一节 协商、调解解决供用电合同争议	(369)
一、协商解决供用电合同争议	(369)
二、调解解决供用电合同争议	(371)
第二节 仲裁解决供用电合同争议	(372)
一、仲裁的含义、原则和机构	(372)
二、仲裁程序	(375)
第三节 诉讼解决供用电合同争议	(380)
一、诉讼解决供用电合同争议的含义与管辖	(380)
二、供用电合同纠纷诉讼的一审程序	(380)
三、供用电合同纠纷诉讼的二审程序	(386)
四、供用电合同纠纷诉讼的再审程序	(389)
五、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	(390)
六、供用电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	(396)

## 附录

### 有关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400)

### 有关案例

- 案例一 ..... (412)  
案例二 ..... (414)  
案例三 ..... (415)  
案例四 ..... (417)  
案例五 ..... (419)  
案例六 ..... (419)  
案例七 ..... (422)

### 有关合同文本

- 高压供用电合同 ..... (424)  
低压供用电合同 ..... (435)  
委托转供电合同 ..... (443)  
临时供用电合同 ..... (447)  
趸购电合同 ..... (454)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供水  
合同》、《城市供用气合同》、《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城〔1999〕259号） ..... (461)  
城市供水合同（GF-1999-0501） ..... (463)  
城市供用气合同（GF-1999-0502） ..... (468)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GF-1999-0503） ..... (473)  
参考书目 ..... (478)  
后记 ..... (480)

# 贈与合同

# 第一章

## 赠与合同概述

###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

赠与，是指将自己的财产无代价送给他人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将自己的财产送给他人的行为并不少见，从人们出于亲情赠与财物，到为救灾、扶贫捐赠物资、金钱，均为赠与行为的表现形式。赠与合同则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该赠与的合同。现代各国法律无不承认赠与行为，其中许多国家的法律更是从合同的角度对赠与行为作出规范。为了适应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以满足规范现实中赠与关系的目的，根据我国国情和司法实践经验，在借鉴国外立法的基础上，我国《合同法》分则专设一章对赠与合同作出规定，使这一在多数国家的立法中均作为典型合同的赠与合同，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该章共有十一条，对赠与合同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赠与合同的概念、成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瑕疵担保责任、撤销、违约责任等均作了具体规范，使赠与合同的订立、履行以及对因赠与合同产生的纠纷如何处理都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从法律对赠与合同概念的界定中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赠与合同不仅要

有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予他人，归他人所有的意思表示，而且要有受赠人愿意接受的意思表示，即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如果一方提出要向另一方赠与某项财产，而另一方不作接受的意思表示，或者一方愿意接受，另一方却没有赠与的意思和行为，这两种情况只是单方的法律行为，赠与合同均不能成立。因此，赠与合同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而非单方的法律行为，是一种合同行为而非一般的民事行为。

## 二、赠与合同的特征

赠与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赠与合同是一种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赠与是一种合意，是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有双方当事人一致的意思表示方能成立。具体来讲，赠与合同不仅有赠与人的自愿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的民事法律行为，还需要有受赠人的接受该赠与财产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说不仅有受赠人愿意接受赠与财产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且还要有赠与人愿意将自己的财产赠与受赠人财产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果一方有赠与意愿，而另一方无意接受该赠与，则赠与合同不能成立。在现实生活中，确会出现一方出于某种考虑而不愿接受对方赠与的情形，如遇此情况，赠与合同即不成立。对赠与合同的这一理解，可有助于区别遗赠这一概念，遗赠是指遗嘱人用遗嘱的方式将其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于其死亡后赠给他人行为。遗赠是遗赠人死亡后生效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遗赠人为了受遗赠人而单纯设立的财产权的行为，不需要受遗赠人的同意，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合法，就会产生法律效力。

(二) 赠与合同是一种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赠与合同是以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送给受赠人为内容的合同，是赠与人转移

#### · 4 · 赠与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财产所有权于受赠人的合同。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根据自己的意愿依法将自己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受赠人，如果赠与人没有转让自己财产的意愿，则不属于赠与合同。所以，赠与合同一经成立或者生效，必然会引起赠与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赠与人依法就不再对已经赠与的财产享有所有权。这是赠与合同与借用合同的主要区别。

(三) 赠与合同是一种单务合同。所谓单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负有债务，而另一方不负有债务或者虽负有债务，但无对价关系的合同。在一般情况下，赠与合同仅由赠与人负有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的义务，而受赠人并不负有义务。在附义务的赠与中，赠与人负有将其财产给付受赠人的义务，受赠人按照合同约定负担某种义务，但受赠人所负担的义务并非赠与人所负义务的对价，其间的义务并不是相互对应的，因此赠与合同为单务合同。

(四) 赠与合同是一种无偿合同。所谓无偿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只有给付的义务，没有取得合同对方履行对价义务的合同。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是没有报酬的减少自己的财产，受赠人一般不支付代价即可取得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所以，赠与合同是一种无偿合同。正是由于赠与合同是一种无偿合同，受赠人是一种纯受益人，一般也不需要履行义务。因此，在赠与合同中受赠人完全有可能是一种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受赠人可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但赠与人必须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因为赠与人是无偿将自己的财产给他人，这就需要赠与人自己具有处分财产的能力。对赠与合同是一种无偿合同的理解，可有助于与买卖合同相区别，在买卖合同中双方均是有偿的，双方各因给付而取得对价。

(五) 赠与合同是一种实践合同和诺成合同相结合的合同。

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是根据合同生效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对合同进行的分类。诺成合同也称为不要物合同，指当事人意思达成一致时，就成立并生效的合同；实践合同也称为要物合同，指除当事人达成一致外，还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某种其他给付才能生效的合同。传统民法制度中，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委托合同等属于诺成合同，而无偿借用合同、借贷合同、保管合同、运送合同等属于实践合同。关于赠与合同到底是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问题，在各国立法上有不同的规定，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民法一般将赠与合同规定为实践合同，其他一些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则将其规定为诺成合同。在我国法学界也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是不同的两个概念，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达成意思的一致，合同就告成立，但合同成立时并不一定就有法律的约束力。比如有的合同附有条件或期限，只有在条件成就或期限届至时，合同才生效；有的合同如中外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依法必须经有关机关批准才能生效等。对于赠与合同来说，除当事人双方就赠与事项达成一致外，还应有赠与人向受赠人实际交付赠与物的行为，否则赠与合同并不生效。如果将赠与合同规定为诺成合同，就意味着如果赠与人到期不交付赠与物，就应对其依法强制赠与，这样对赠与人不公平。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如果赠与合同订立后对赠与人毫无约束，那么赠与合同的订立也就毫无意义，实践中只能存在及时清结的赠与合同，无须在法律中对赠与合同的订立作任何规定。而且，如果订立了赠与合同，受赠人作出的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以及其为接受赠与而付出的经济上的花费，都可能因赠与人的不履行而落空，这样对受赠人也不公平，受赠人应该享有期待权。另外，将赠与合同规定为诺成合同，实际上是允许说话不算数，